

去年市政协所提“量水发展”、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”等建议已纳入政府决策

# 节水目标责任制 16 区县全推行



2011年3月17日,《建议案》调研座谈会上,张彤等政协委员听取6区县关于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意见和建议。 胡楠 摄

**本报讯** 国际公认的缺水警戒线为人均水资源量1000立方米,而北京的人均水资源量仅约为100立方米。

针对这一严峻的水资源“供给”形式,去年北京市政协向北京市委市政府报送了《关于加强首都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建议案》,其中提出的“量水发展”、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”等建议已纳入政府决策,并写入相关政府文件和十二五规划。

据北京市政协统计,包括《关于加强首都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建议案》在内,去年,北京市政协常委会共计形成了《关于加快首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若干问题的建议》、《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建议案》、《关于加强北京城中轴线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的议案》等四大建议案。

《关于加强首都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建议案》及《关于首都水资源保护与

开发利用的调研报告》,由市政协城建环保委会同民建市委完成。《建议案》提出,受人口快速增长和持续干旱的影响,北京人均年可利用水资源量,由上世纪八十年代的470立方米下降到100立方米左右,北京已成为世界上最缺水的特大城市,且水资源严重紧缺的状况在短期内也难以逆转。

《建议案》建议北京应量水发展,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,将水资源管

理水平纳入各级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;根据北京水资源的条件,调整产业结构,关停高耗水产业;解决节水监管盲点,严控洗浴业洗车业等特殊行业“偷水”。

上述建议已分别写入去年底发布的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》、正在征集意见的《公共生活取水定额》等文件,区县节水目标责任制已在16区县全面推行。

对话

对话人物

《建议案》主要参与人之一、北京市政协委员、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张彤

## “可给水源地城市瓶装水特许经营权”

张彤表示,应对为首都供水的市域外水源地实行瓶装水等政府定点采购机制

昨日,政协委员张彤接受采访时表示,北京应更大范围考虑水资源配置,设立更高层次水资源协调机构,还应支援水源地发展清洁产业。

**应根据水资源条件选择合适产业**

**新京报:**十几年来,水资源管理一直是北京的首要大事,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,但缺水形势却越来越严峻,导致这一现象的最根本问题是什么?

**张彤:**最根本问题还是人多水少,城市发展速度太快,人口增长速度太快,水资源供给能力和城市人口需求形成了鲜明的反差。

当然,原因也是多方面的,比如工业农业还存在高耗水产业等。《建议案》提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根据水资源条件选择适合的产业,我认为这是目前北京最迫切的问题。

**新京报:**洗浴中心等特殊行业监管不到位,问题出在哪里?

**张彤:**谈到职能部门的管理能力,必须重视一个问题。由于法规冲突,目前水行政主管部门难以进行行业管理。

2004年市水务局成立后,根据市政府“三定”方案,负责对供水行业进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,但现行的《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是2002年修订版,其中规定“市政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”,现有管理办法与管理机制不一致。而且作为公益性国有企业,供水企业的人事权归国资委,水质水量方面管理在水务局,不参与人事任免权,难免导致水主管部门监管薄弱。

**新京报:**北京关于“阶梯水价”的呼声已经持续了很多年,政府部门虽屡次表态但并未实际实施,这是不是因为水资源监管能力没达标?

张彤:近几年通过基础设施改造,老城区合用水表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,北京已经具备了推行居民“阶梯水价”的条件。条件成熟却没有实施,有关部门可能有多方面考虑,时机不合适,我个人认为这两年物价持续上涨,政府出于民生方面的考虑,慎重采用价格杠杆。好在产业用水目前已在执行阶梯水价。

**张彤:**近几年通过基础设施改造,老城区合用水表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,北京已经具备了推行居民“阶梯水价”的条件。条件成熟却没有实施,有关部门可能有多方面考虑,时机不合适,我个人认为这两年物价持续上涨,政府出于民生方面的考虑,慎重采用价格杠杆。好在产业用水目前已在执行阶梯水价。

**从制度化层面强化城市地表渗水能力**

**新京报:**节水同时还应开源,北京的雨洪利用、海水淡化,现在处于什么水平?对于缓解水资源危机,能起到多大效果?

**张彤:**海水淡化是远期目标,雨洪利用是北京挖掘水资源潜力的措施之一。北京这些年做了不少工作,但雨洪利用没有达到理想目标。城市地面硬化,也就是柏油马路和铺砖过多,采用的铺砖渗透效果欠佳。这方面需要制定标准,从制度化层面强化城市地表的渗水能力,规定区域开发必须考虑雨洪利用指标。

**新京报:**市水务局官员曾表示,“十二五”是最严峻的缺水时期。这个局面是否会随“南水北调”进京而解决?

**张彤:**“南水北调”会在一定程度缓解北京的缺水现状,但同时应该看到的是水源地居民为华北做出的贡献和牺牲。我和一些委员都认为,北京应该更大范围考虑水资源配置,设立更高层次的水资源协调机构,还应支援水源地发展清洁产业,比如对水源地城市的瓶装水给予特许经营权。

要重视为首都供水的市域外水源地的水源保护建设,建立对口支援长效机制,限制市域内的瓶装水、饮料、啤酒等水制品产业的发展,对水源地实行瓶装水、饮料等政府定点采购机制。

本版采写/本报记者 王姝

委员建议

## “管水”效果决定升迁

《建议案》提出,应建立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关系评价指标体系,作为衡量各部门、各区县水资源管理水平的“标尺”。市水务局副局长毕小刚表示,北京已制定用水量、用水质量、用水保护“三条红线”。

市委市政府去年制定的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提出,北京将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,对区县水资源保护、节约用水、污水治理和出境断面水质等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考核,考核结果作为区县主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依据。

## 应加快推进“阶梯水价”

《建议案》提出,利用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全社会节水,尽快确定居民基本用水标准,加快推进阶梯水价。逐步完善与北京水资源形势相对应的、体现“保障、约束、激励、竞争”四大作用的水价体系,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,约束奢侈用水行为,抑制用水浪费,激励产业提高用水效率,增加竞争能力。

去年7月市委市政府首次提出,把水资源承载量作为支撑城市发展和人口规模的重要决定性因素,因水制宜,量水而行;建立“以水管人”即以水控制居住人口规模的制度,把水的管理贯彻到“以业控人、以房管人”之中。上述措施已写入去年底发布的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》。

## 区县签订节水目标责任状

《建议案》提出,在行业、企业用水管控环节,必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停止建设高耗水的洗浴中心、滑雪场、高尔夫球场;对现有特殊行业用水,应加大节水设施改造力度,严格洗车行业用水管理,凡是有条件使用中水的,强令使用中水洗车。

去年,各区县与市水务局分别签订了“节水目标责任状”,去年12月19日,北京市水务局召开了《2011年区县节水目标责任书》评议会,评议16区县节水目标完成情况。据通报,去年16个区县累计检查用水单位26143户次,检查洗浴场所1038户次。

## “十二五”建地下蓄水池

《建议案》提出,将雨洪控制利用作为城市建设重要环节,落实到区域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中。凡是规划用地新建项目必须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,作为项目的配套工程同步展开;公共场所强制推行环保型透水地砖等集雨设施蓄存雨水。

去年底发布的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重大基础设施

发展规划》确定,雨洪综合利用将纳入城市建设的各个领域,“十二五”时期将规划建设地下蓄水池,推广透水铺装,建设低洼草坪绿地,建设下沉式绿地及雨洪蓄滞区。此外,全面推行建设项目用水“三同时”制度,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”